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何云慈
訴訟代理人 許嚴中律師
被告 黃守烽
林羿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原交易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
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黃守烽、林羿伶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何云慈附帶提
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認其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芬
法官 施孟弦
法官 劉孟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丁好柔